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华通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65.65	64,900.93
负债总额	36,020.18	28,055.08
净资产	37,845.48	36,845.84
资产负债率	48.76%	43.23%
营业收入	51,337.45	56,448.78
利润总额	837.04	-607.88
净利润	976.48	-319.0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取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催款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和经济损失。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本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7,327.5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3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9,855.88 万

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赣州宝明与华通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 2、公司与华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 3、赣州新材料与华通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